

证券代码：871643

证券简称：祥生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p> |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p> |

|  |  |
|--|--|
| <p>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p>的股东；</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
| <p><b>第六十七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 <p><b>第六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
|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b>独立董事</b>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
|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p>  |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p>  |

|   |  |
|---|--|
| <p>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 <p>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
|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b>，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若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p> |

|  |  |
|--|--|
|  |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
| <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  | <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  |
| <p><b>第一百零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

|   |  |
|---|--|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b>董事会</b>设立<b>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b>董事会</b>负责，依照本章程和<b>董事会</b>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b>董事会</b>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b>董事</b>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b>中<b>独立董事</b>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b>的召集人为<b>会计专业人士</b>。<b>董事会</b>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即时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1/2以上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p>  |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即时通讯方式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p> <p>董事会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p> |

|   |   |
|---|---|
|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事会会议。   |
|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b>独立董事</b>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p>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序号做顺延，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治理机构调整，独立董事辞职，公司不在设立独立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 三、 备查文件

（一）《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